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位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内容（<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内容（<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158.43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77.05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4.94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9.9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为 193,992.07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1,965.13 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77.05 万元, 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938.79 万元。2020 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 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600 万股计算, 拟派发现金红利 720.80 万元, 占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2.69%。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 董事会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聘期一年, 审计费用根据审

计工作量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审核确认，独立董事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等 10 家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华脉光电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便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此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华脉光电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等业务，向关联方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南京

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等日常性关联交易业务，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 2,804.00 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胥爱民、王晓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

三、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